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司凯”）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国家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此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新的会计政策。

（2）自主变更会计政策

随着公司产品种类及型号的不断增多，不同型号产品之间的安装工时存在差异，为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状况将每月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由原按机器的标准工时计算分摊变更为按机器的实际生产工时计算分摊（以下简称“制造费用分摊”）。

2、会计政策变更时间

（1）公司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执行按修订通知日期执行。

(2) 公司自主变更制造费用分摊会计政策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1) 修订通知：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制造费用分摊：本次变更前，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分配方法按机器的标准工时计算分摊比例，在已完工产成品和半成品之间进行分配。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 财务报表格式：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有关规定。

(2) 制造费用分摊：直接人工制和造费用分配方法按每台机器的实际生产工时计算分摊比例，在已完工产成品和半成品之间进行分配。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 根据《修订通知》及相关会计准则规定，公司根据财会[2019]6 号的有关规定，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主要变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1)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2)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3) 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2、利润表项目：

(1) 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2) “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位置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

(3)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列示）”。

3、现金流量表项目：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

(二)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自主变更制造费用会计政策的变更涉及生产产品的具体核算，过去各期期初的存货价值很难再按机器实际工时进行重新计算，因而采用未来适用法，不涉及追溯调整已披露的各年度财务报告数据，依据拟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对公司 2019 年度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进行分配测算，期末公司存货价值预估会减少 2.04 万元。

(三) 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及公司根据自身实际生产状况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产生实质性影响，不涉及追溯调整已披露的各年度财务报告数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及公司根据自身实际生产状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修订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状况

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涉及追溯调整已披露的各年度财务报告数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及公司根据自身实际生产状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